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翔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翔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倪翔祐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補充如下：被告於本院雖仍否認犯行，然查詐欺集團成員若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因向他人詐騙之款項，隨時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手段大費周章，獲利功虧一簣，實屬冒險，是詐欺正犯定係使用已得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之帳戶，以確保能順利取贓，斷不可能使用來路不明而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匯工具。而本案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受騙後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均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堪認被告本案2帳戶已為詐欺正犯所能實質控制，並確信該等帳戶不致為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或提領款項，始以本案2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供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由此可證被告所辯遺失一說，純屬無稽，係被告主動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本案郵局帳戶存簿等物以供詐欺正犯使用甚明。

(三)附表編號3所載「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8分」之匯款「1萬

元」部分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①113年7月31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③本件被告於偵查、本院程序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本件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規定宣告之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修正前第3項規定，被告本件犯行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則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01 體比較修正前後規定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1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08 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1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王道及郵局
13 帳戶予不詳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
14 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妨害金融秩序，亦
15 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尋
16 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且被告於本案始終矢口否
17 認，堪認毫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告訴人等及被害人等
18 之受害金額、被告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19 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2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1號

被 告 倪翔祐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倪翔祐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4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請使用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馬誌陽、黃仁鴻、林江飛、洪文昱、李筱芳、羅品宜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為馬誌陽、黃仁鴻、林江飛、洪文昱、李筱芳、羅品宜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馬誌陽、黃仁鴻、洪文昱、李筱芳、羅品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倪翔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原本以郵局存簿套袋裝放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並用筆將卡片密碼寫在1張小紙條上面，一起放入上開套袋，再將該套袋放在隨身穿著褲子口袋內，有一次在桃園地區，偕同友人去用餐，走路時要掏口袋，不慎掉落該套袋，當時伊疏未注意，等到察覺名下帳戶遭列警示，始知上開資料遺失，並向警報案遺失云云。
2	(1)告訴人馬誌陽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馬誌陽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王道帳

	(2)告訴人馬誌陽提供之轉帳交易單據、臉書販售商品廣告、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黃仁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仁鴻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儲憑證收據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黃仁鴻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內之事實
4	(1)被害人林江飛於警詢時之指訴 (2)被害人林江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儲憑證收據、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江飛遭詐騙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洪文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文昱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畫面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洪文昱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李筱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筱芳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興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李筱芳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7	(1)告訴人羅品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羅品宜提供之興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警方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羅品宜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8	本案2帳戶之申請基本資料及	1. 本案2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

01

	交易明細各1份	之事實 2. 告訴人馬誌陽、黃仁鴻、洪文昱、李筱芳、羅品宜及被害人林江飛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存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2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詳酌卷內本案2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及被害人先後匯款至本案2帳戶內，旋遭以該2帳戶之提款卡提領一空，足見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早經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得以隨時提領告訴人或被害人存匯該2帳戶之款項，核與目前實務上詐欺集團成員均係有計畫地蒐集人頭帳戶，俾隨時提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之詐欺及洗錢等情節一致，殊非以撿拾他人提款卡附贈密碼之方式所能達成，始與事理相符，又案發當時，被告之工作所得係以現金方式領取，且本案2帳戶於案發前，均無留存餘額，為被告供承在卷，從而被告僅因赴約用餐，即隨身攜帶該2帳戶之提款卡，且隨意將該2提款卡放在隨身穿著褲子口袋內，並未妥慎收納保管，已與常情不符，縱被告將該2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無多大損失可言，亦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者，帳戶餘額均甚低及無使用需求等情之經驗法則無違，而被告為年逾20歲之成年人，有擔任水電工之相關工作經歷，顯非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但被告當庭供稱：上開2提款卡密碼均設定4碼「1213」，乃使用自己生日等語，從而該2提款卡之密碼既能朗朗上口，顯無再將密碼寫在紙條上，連同卡片一起存放之必要，按金融提款卡之密碼為持卡領款之重要憑據，一般人於取得提款卡密碼後均會將之牢記於心，或將金融卡與密碼函分置兩地，以免徒增金融卡及密碼同為他人取得、利用之風險，而臺灣地區目前詐騙行為橫行，早已迭經報章、媒體與政府單位報導宣傳明確，稍具常識皆能知悉；況將密碼連同提款卡一起存放，極容易增加遺失後遭盜

01 領存款之風險，參以當初被告在桃園偕同友人用餐之前，因
02 本案王道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設定有誤，專程前往臺北市內湖
03 區王道銀行，臨櫃辦理卡片解除錯誤設定等事宜，另據被告
04 供稱明確，顯見被告於親赴王道銀行辦理卡片解鎖之際，仍
05 執持占有上開提款卡，然經本署函詢王道銀行得知被告臨櫃
06 申辦卡片密碼重設之時間點為112年9月6日，有王道銀行函
07 文檢送上開資料1份附卷可稽，此對照本件被害人受騙匯款
08 之時間點，最早為112年9月4日，按理被告於112年9月4日之
09 前，早已遺失該提款卡，但被告竟可於112年9月6日持卡辦
10 理密碼重設，況被告於112年9月5日至12日，亦即被害人陸
11 續受騙匯款之期間，仍有透過網路使用本案王道帳戶網路銀
12 行之紀錄，另據上開函文記載甚詳，衡情被告當知名下帳戶
13 陸續有不明款項匯入上開帳戶，竟未因此心生警覺，立即掛
14 失卡片或報案遺失，直至察覺該帳戶遭列警示後，始報案遺
15 失，從而上開被告所辯，均有違常情，難以採信。

1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倪翔祐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02 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3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04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05 助洗錢罪處斷。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黃冠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朱逸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馬誌陽 (提告)	112年9月 8日2時許	網路假買 賣	112年9月 8日14時1 5分	300元	本案王道 帳戶
2	黃仁鴻 (提告)	112年9月 1日10時 許	網路假投 資	112年9月 8日9時15 分	10萬元	本案王道 帳戶
				112年9月 8日9時18 分	5萬元	
				112年9月 8日9時19 分	5萬元	
3	林江飛 (未提 告)	112年7月 7日9時17 分許	網路假投 資	112年9月 7日11時6 分	10萬元	本案王道 帳戶
				112年9月 7日11時8 分	1萬元	
				112年9月 7日11時1 5分	5萬元	
				112年9月 7日11時1 6分	5萬元	
4	洪文昱 (提告)	112年6月 14日16時 許	網路假投 資	112年9月 4日9時38 分	2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5	李筱芳 (提告)	112年7月 20日9時2 2分許	網路假投 資	112年9月 6日10時1 5分	5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6	羅品宜 (提告)	112年8月 13日某時	網路假投 資	112年9月 6日9時22	10萬元	本案郵局 帳戶

(續上頁)

01

		許		分		
--	--	---	--	---	--	--